

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800余人

本报北京8月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800余人;其中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假冒专利罪等疑难复杂案件1800余人。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提前介入、自行补充侦查等方式夯实证据体系,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提前介入1000余人,自行补充侦查400余件。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强化融合履职理念,在坚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罪行的同时,受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00余

件,同比上升2.9%;其中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400件,是去年同期的6.9倍。持续推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治理工作,针对涉及虚假诉讼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提出监督意见340余件。在关注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保护的同时,立案办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80件;推动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部分案件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各级检察机关与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深化协同配合,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0余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40余人;对不起诉案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600人,占不起诉人数的26.2%。

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罪2万人

本报北京8月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公平环境犯罪,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罪2万人,同比上升52.7%;严惩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民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涉企犯罪5827人,同比上升41.1%。

在强化企业民事权益保护方面,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检察监督案件8000余件,其中,涉公司、

破产纠纷民事裁判监督案件900余件,同比上升9.2%;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9000余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亿元;加强涉企“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办理案件200余件。紧盯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加大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的监督力度。

与此同时,全国检察机关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力度,以公益诉讼维护市场竞争公平。今年上半年立案58件,以检察履职服务创新发展。

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立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万件

本报北京8月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全力保护劳动者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570余人,办理劳动争议及人事争议民事裁判监督案件2900余件,对涉及劳动争议的案件支持起诉1.5万件,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7000余万元。聚焦食药领域,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4900余人,立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万件。

专项行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围绕民生热点以及涉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突出民生问题,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3万人,同比上升19.7%;

起诉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2.2万人,同比上升14%;起诉侵犯老年人犯罪1.8万件,同比上升7.5%;起诉侵犯残疾人犯罪1400余件,立案办理公共场所未建设盲道或管理失范等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00余件,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在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方面,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医保诈骗犯罪专项整治,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开展司法救助3.1万人,发放救助金2.8亿元;为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解“燃眉之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上半年共接受涉检信访万余件,同比下降17.7%。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解法结“心结”。

马坳法庭“枫”景好

□ 本报记者 周李倩 □ 本报通讯员 冯 晔 胡宋楠

青山环绕,文杰昭彰;重孝和睦礼让,修江之畔好“枫”景。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采风活动正式启动。来自全市基层法院的通讯员代表和多家媒体记者参加活动。本次活动的第一站是走进修水县人民法院马坳人民法庭,感受黄庭坚故里独特的“枫”景。

马坳法庭位于国家4A级双井黄庭坚故里景区,辖区包括马坳镇、西港镇、杭口镇、上杭乡、新湾乡和程坊风景区。

背着国徽,带上“板凳法庭”横幅,准备简易折叠桌,村中随处可见的长板凳或小椅子,法官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田间地头、村里广场。马坳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板凳法庭”集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纠纷化解、巡回审判于一体,既让群众方便找,又让法庭主动融入群众生产生活。

据了解,马坳法庭针对辖区人口多、外出务工人员多,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多的现状,积极加入辖区乡镇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

理体系,基层法庭党支部与辖区基层党组织联建共建,在杭口镇下村共同打造“坪下板凳法庭”,实现在村委会有固定联系点,可以随时将法律送到人民群众身边。

当天,《法治日报》记者随采访团参观了马坳法庭“山谷”家事调解工作站,见证了该法庭推动诉源治理的“嬗变”——从“单打独斗”到“多元共治”。

记者了解到,“山谷”一词来源于黄庭坚的自号,寓“胸怀宽广、平和包容”。马坳法庭联合双井村委、妇联、司法所等基层单位打造双井村“板凳法庭”暨“山谷”家事调解工作站,工作站的成员由村两委干部、镇村人民调解员、妇联干部、“五老人员”以及法庭干警、公安民警、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组成,旨在促进矛盾纠纷提前预防、妥善化解,就地解决,守护万家灯火,维护社会和谐。今年上半年,马坳法庭婚姻家庭类案件收案数为74件,同比减少32%。

“我们始终牢牢”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建立诉前调解推送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人民调解、诉调联动等优势作用,有力推动矛盾纠纷全周期多元化化解。”马坳法庭相关负责人说。

吸引了记者的注意。该所民警高若冰告诉记者,这是近日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分行电信诈骗负责人给派出所送来的锦旗。

据了解,7月下旬,东江派出所辖区的王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接到分局反诈部门推送的信息后,高若冰和同事上门进行劝阻。在前行的路上,指挥调度中心后台远程同步提供信息,包括被诈骗人员的信息等,大大缩短了劝阻民警的处置时间。在民警当面反复劝阻下,王女士才醒悟过来,挽回上百万元。

自今年大数据赋能反诈止付工作开展以来,武陵公安为群众直接挽回损失1千万元。

“预警劝阻就是和时间赛跑,晚一秒损失的就是群众的钱包。”高若冰向记者介绍,“现在有了指挥调度中心团队的支持,我们处置更高效。”

“改革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石勇说,武陵公安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让打击破案更高效,治安防范更严密,服务群众更满意。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权威访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陕西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锚定“七个聚焦”,以看得见的“小举措”“小抓手”,把党中央“大战略”“大部署”细化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陕西的具体实践。

深化全面依法治省,打造法治陕西品牌。这两年,我们推动出台《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陕西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若干措施》《陕西省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追究制度,规范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工作,改进法治督察机制,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度机制,推动法治陕西双向纵深发展。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这两年,我们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

聚力破难题 乘势谋新篇

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政国

民监督员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人民监督员和人民调解员“双向优选”机制,充分保障群众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下一步,我们将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的要求为指引,进一步健全刑罚执行监督制约机制,持续规范“减假暂”案件办理流程,出台普法教育助力罪犯改造工作方案,深化和规范狱务公开,落实和完善执法责任制,全面提升监管改造质效。推动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转型升级,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快推进“智慧监狱”“智慧戒毒”工作,通过科技赋能筑牢安全发展“防火墙”。

夯实法治社会基础,服务保障经济发展。这两年,我们坚持以市场主体法治需求为导向,加快整合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制定了《陕西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出台了《陕西省律师条例》,故置律师资源匮乏地区律所设立条件,建立“万所联万会”“百所进百企”工作机制,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组织律师结对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重点项目。成立了省调解协会,制定了《商事调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商事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指导设立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等5个商事调解组织,在人民法院与商事调解组织之间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健全全链条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微电影、“天学法”短视频等“指学法”新模式,举办高校法治文化节和“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营造了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下一步,我们将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的要求为指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改革,扩大国有企业公司律师覆盖范围,探索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完善律师结对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重

点项目工作机制,努力创造优质高效便捷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健全党政机关以普法工作责任清单、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和履行普法责任书、评议书为主要内容的“三单两书”制度,搭建法治融媒体宣传矩阵,总结推广“法律明白人”培养示范点经验,结合陕西实际打造红色法治文化精品,充分发挥省调解协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市县调解组织建设,以试点探索推动商事调解规范运行,优化各类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巩固拓展“大调解”工作格局,完善司法所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

加快涉外法治布局,打造内陆法务高地。这两年,我们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统领,全力推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强陕西省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设立了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业务指引,推进西安仲裁改革,全省43家律所、211名律师加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236名律师进入“陕西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30人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初步形成了以仲裁、调解、公证、人才培养、外国法查明研究为核心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下一步,我们将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要求为指引,积极构建全方位、全链条、专业化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生态圈,出台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推动示范区建设地方立法,建立健全涉外法治工作机制,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探索涉外法治人才“订单式”培养新模式,健全陕西公民、法人海外权益保障机制,全力服务保障陕西企业、陕西公民“走出去”,以高水平法治助力陕西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常志峰 刘少玄

河南禹州法院以党建引领提升工作质效

审判核心指标在全省基层法院中名列前茅,6个集体、36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谈起一年来发生的变化,河南许昌禹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崔君向《法治日报》记者说:“院党组以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质效,高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禹州市法院在党建工作中找准定位,成立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坚持把党建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组成员做到守土尽责。去年以来,全院开展专题辅导、主题党课33次,参与政治轮训1650人次,进一步夯实干警的思想根基。同时,院党组把党支部建到庭上,把党员身份、职责范围全部上墙公示,时刻提醒党员干部要积极履行一名党员的职责。

为充分发挥党支部堡垒作用,强化基层党支部战斗力,禹州市法院党支部通过强化“三会一课”锤炼队伍,提振党员干部的“精气神”,营造比学赶超、事争一流的工作氛围,擦亮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底色,促进审判执行业绩节节攀升。

在内部建设上,禹州市法院以“五星支部”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利剑”执行行动等活动为抓手,坚持把岗位建功和树立标杆相结合,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干部司法担当,涌现出一批肯吃苦、能吃苦、想干事、能干事的党员干部。在外部形象塑造上,禹州市法院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开展送法下乡、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让法治浸润民心,走进万家,融入生活,提升为人民司法、为公正担当的良好形象。

齐齐哈尔铁锋公安狠抓队伍纪律作风

本报讯 记者张冲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紧紧围绕建设廉洁型公安机关工作主线,狠抓队伍纪律作风,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具体负责、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有力预防和遏制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铁锋公安分局开展专项整治23次、日常督察161次,发现并纠正各类问题40件,提出督察建议26次。



8月6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联合交管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攀桂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摄

化解纠纷个案 促进行业治理

清远清城法院司法建议为物业管理开“良方”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林绮颖 唐春梅

“我们小区1000多户的问题都能解决,法院这次真帮了大忙!”在广东省清远市某小区内,业主们异常兴奋。近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化解一批拖欠物业费纠纷,促小区开发商兑现承诺赠送的1000多万元物业费。

“1000多户业主长期没有支付物业费,拖欠费用已超过1000万元。目前我们公司经营困难,物业服务难以正常开展,只能先把部分业主诉上法庭。”2023年年初,清城区某物业公司负责人向清城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要求69户业主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合计40余万元。

清城法院立案庭收案后,第一时间将案件转至物业纠纷诉源治理调解中心,由法官与物业联合专职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

考虑到该案涉及多方利益,化解纠纷

还得抓住“牛鼻子”,于是邓楠联系开发商,尝试寻找突破口,但开发商一再表示资金确实困难,没办法支付也不愿意进行商议,该案一度陷入困境。

为缓解业主和物业公司的矛盾,清城法院联合住建局、物业管理协会召开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座谈会,召集了11家物业服务公司负责人参加,就解决物业纠纷、开展调解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最终共同作出暂缓处理该批案件,物业公司暂缓向业主追缴物业费的决定。

今年5月,国家接连发布多条房地产行业的利好政策,众多房地产项目重启。邓楠觉得,解决的时机来了,遂重启该批案件的处理。

邓楠向开发商讲事实摆依据,并从法律角度指出开发商应遵守诚信原则。经过多次与开发商及物业公司的沟通以及用情理感化、用心释法,最终在住建部门的协调下,开发商与物业公司达成协议,1000多万元的物业费由开发商以现金和商品房抵扣的方式兑现给物业公司,成功兑现“赠送5年物业费”的承诺,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为规避类似纠纷的产生,清城法院向住建部门发出加强规范性引导、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司法建议,要求开发商、房产销

售等在售楼时应赠送物业费的金额、项目、期限、方式等内容进行书面约定,加强对赠送物业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业主、开发商、房产销售等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方自觉遵纪守法。

住建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复函提出会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高效推进物业纠纷化解工作。同时要求全区物业公司针对开发商承诺应赠未赠物业费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工作台账,积极与开发商沟通,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此外,清城法院还与清城区住建局共同发文,向全区物业公司发出《关于加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调解组织的建设,全面梳理物业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投诉的焦点问题,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查摆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从源头上减少各类物业纠纷的发生。

近年来,清城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示范案例、司法建议、府院联动等措施,促进行业纠纷实质性化解。物业纠纷诉源治理调解中心自2023年9月成立以来,共受理物业纠纷案2981件,调解成功率近50%。